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太平鸟
股票代码:	603877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鄞县大道古林段1号三楼南面办公室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高新区新晖南路255号
权益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2025年3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太平鸟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太平鸟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太平鸟集团	指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太平鸟、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12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太平鸟7,681,900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254081983XJ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鄞县大道古林段1号三楼南面办公室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江平
成立时间	1995年7月2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矿产品、食用农产品、建材及化工原料产品、塑料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除服饰),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5年7月28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	鹏源环球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高新区新晖南路255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太平鸟集团的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江平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戴志勇	男	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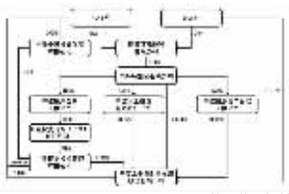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公司股份所致。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决定实施本次增持。

二、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提供的增持专项贷款,其中增持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2.1亿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848,288	38.38%	189,530,188	40.00%
张江波		77,347,912	16.32%	77,347,912	16.32%
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168,000	8.90%	42,168,000	8.90%
宁波禾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724,307	3.74%	17,724,307	3.74%
张江平		1,872,200	0.40%	1,872,200	0.40%
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5,600	0.13%	625,600	0.13%
合计		321,586,307	67.87%	329,268,207	69.49%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数据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日期	变化数量(√股)	变动比例(√%)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12日	7,681,900	1.6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的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月份	股份种类	增持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2024年12月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8,400	13.66至15.50
2025年1月		2,675,900	
2025年2月		2,121,700	
2025年3月		1,315,90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新晖南路258号太平鸟时尚中心

电话:0574-56706588

传真:0574-56225671

联系人:王青林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江平
日期:2025年3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江平
日期:2025年3月1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
股票简称	太平鸟	股票代码	6038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鄞县大道古林段1号三楼南面办公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81,848,288股 持股比例:38.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太平鸟321,586,307股股份,占太平鸟目前总股本的67.8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89,530,188股 持股比例:4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太平鸟329,268,207股股份,占太平鸟目前总股本的69.4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12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　否 □ 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之“二、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江平
日期: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自公司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鸟集团”)权益变动至今,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增加至40.00%,权益变动触及5%。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发来的函告,现将有关增持进展及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本次增持计划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提供的增持专项贷款,其中增持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2.1亿元。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12日期间,太平鸟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4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累计增持金额2,278.25万元,增持均价14.78元/股。

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日起至2025年3月12日期间,太平鸟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68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累计增持金额11,156.53万元,增持均价14.52元/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254081983XJ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鄞县大道古林段1号三楼南面办公室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江平
成立时间	1995年7月2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矿产品、食用农产品、建材及化工原料产品、塑料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除服饰),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5年7月28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	鹏源环球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高新区新晖南路255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日期	变化数量(√股)	变动比例(√%)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12日	7,681,900	1.62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三、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848,288	38.38%	189,530,188	40.00%
张江波		77,347,912	16.32%	77,347,912	16.32%
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168,000	8.90%	42,168,000	8.90%
宁波禾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724,307	3.74%	17,724,307	3.74%
张江平		1,872,200	0.40%	1,872,200	0.40%
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5,600	0.13%	625,600	0.13%
合计		321,586,307	67.87%	329,268,207	69.49%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数据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所致,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提供的增持专项贷款,其中增持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2.1亿元。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5-015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被动稀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导致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4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公开发行578.2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821.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735号”文同意,公司57,821.0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北方转债”,债券代码“127014.SZ”。

受公司可转债转股的影响,截至2025年3月11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34,341,467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科技”)的合并持股比例从55.63%被动稀释至53.87%,触及5%的整数倍、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住所1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1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2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3号楼13层1301、1302、1303、1304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4月21日至2025年3月11日		
股票简称	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	00006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北方工业	0(被动稀释)	1.36%
	北方科技	0(被动稀释)	0.40%
合 计		0(被动稀释)	1.7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5,722.2769	55.63	55,722.2769	53.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079.9183	46.00	46,079.9183	44.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42.3586	9.63	9,642.3586	9.3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截至2024年11月8日,北方工业及北方科技合并持股比例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至54.93%,触及5%的整数倍。证监会于2025年1月10日发布《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将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涉及的“每增加或者减少5%”、“每增加或者减少1%”明确为刻度标准,故本次公告将新规发布前控股股东触及5%的整数倍的情况、以及新规发布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的情况一并披露。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5-016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价格:100.90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6日

3、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3日

4、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4月7日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1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7日

7、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5年4月10日

8、赎回款到达“北方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2025年4月14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3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北方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北方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北方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风险提示:本次“北方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3月6日,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北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触发了“北方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6日召开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北方转债”基本情况

(一)“北方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4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公开发行578.2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821.00万元,存续日期为2019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北方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735号”文同意,公司57,821.0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北方转债”,债券代码“127014.SZ”。

(三)“北方转债”转股及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方转债”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0月3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4月30日至2025年10月23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84元/股。

2020年6月3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4元/股调整为8.75元/股。

2021年6月25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75元/股调整为8.65元/股。

2022年4月14日,因公司以5.16元/股的价格配股发行股份227,195,934股,“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65元/股调整为7.86元/股。

2022年7月11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86元/股调整为7.80元/股。

2023年7月7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80元/股调整为7.74元/股。

2024年6月21日,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74元/股调整为7.65元/股。

综上,截至目前“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为7.65元/股。

二、“北方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北方转债历次触发赎回条款情况

2022年9月8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6个月内(即2022年9月9日至2023年3月8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3年3月8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9日)重新计算。

2023年3月29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3个月内(即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3年6月29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3年6月30日)重新计算。

2023年7月20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3个月内(即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10月20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3年10月20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23日)重新计算。

2023年11月10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11月11日至2024年5月10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4年5月10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4年5月13日)重新计算。

2024年5月31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3个月内(即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4年8月31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日)重新计算。

2024年10月28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3个月内(即2024年10月29日至2025年1月28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5年1月28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5年2月5日)重新计算。

(三)本次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3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北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北方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北方转债”赎回价格　为100.90元/张。

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4年10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5年4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65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100×2.00%×165/365=0.90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90=100.9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　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北方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公告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北方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5　年4月1日起,“北方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4月7日起,“北方转债”停止转股。

4、2025年4月7日为“北方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北方转债”。

本次赎回完成后,“北方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5　年4月1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4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北方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北方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北方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2方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咨询联系人:北方国际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68137370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4年9月6日至2025年3月6日)交易“北方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在“北方转债”赎回条件满足之日前六个月内存在交易“北方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1,545,000	0	1,545,000	0

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北方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北方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　券提前赎回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3月12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5银河证券CP005	债券流通代码	072510032
发行日	2025年3月11日	起息日	2025年3月12日
到期兑付日	2025年9月12日	期限	184天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票面年利率	2.07%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09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参股公司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财务公司”)21%股权,根据南山财务公司近期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可获得现金分红款10,500万元。

2025年3月12日,公司收到南山财务公司的现金分红款10,500万元。公司对南山财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上述分红对公司2025年报表利润及对公司2025年合并报表利润均无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0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发行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1.99%,期限181天,兑付日为2025年3月12日。

2025年3月12日,公司完成本期短期融资券兑付,本息合计人民币2,019,771,783.74元。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5-01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2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5年2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为315,902,087.10元。

2025年2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一览表

单位:元

昌九高速	98,234,066.74
昌樟高速	45,789,262.83
昌泰高速	64,806,792.81
九景高速	59,563,293.45
彭湖高速	8,825,392.45
温厚高速	9,389,759.94
昌奉高速	12,775,205.05
奉铜高速	16,518,313.83
合计	315,902,087.10